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7-2018年度薪酬报告》的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2017-2018年度薪酬报告》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考核形式规范严谨，2017年薪酬考核结果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参考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对2018年考核方案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2018年度薪酬报告》。

三、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基本达到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采用中标、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349.8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95%；

2、对外担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

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征求公司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人员意愿；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 刘凤委 陆大明

陶德馨 黄学杰

2018年3月16日